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方园林,证券代码:831471)于2014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北方园林的主办券商,对北方园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8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9月14日,北方园林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融资额不超过2600万元(含2600万元)。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1月18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7828号),公司共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015年9月3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HW津验字[2015]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北方园林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3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北方园林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3月4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1922号),公司共发行股票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5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016年2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验字[2016]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北方园林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625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2016年8月8日余额
第一次发行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天津保税支行	147203203000117	一般存款账户	2,590.94
第二次发行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75630188000023014	一般存款账户	66,604.82

截止日的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2016年8月8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制定并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发行	第二次发行	总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	1,625.00	2,925.00
减：发行费用	19.50	24.00	43.50
募集资金净额	1,280.50	1,601.00	2,881.5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50	1,601.00	2,881.5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80.50	1,601.00	2,881.5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0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主办券商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2015年9月的定向发行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5年12月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25万元，在2016年3月4日取得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由于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资金结算共用该验资账户，导致该验资账户出现余额最低为1,463.99万元的情形。对此，主办券商已责成公司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同时要求公司抓紧时间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创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